

殘障學生家長/監護人之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書 (NOTIC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PARENTS/GUARDIAN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022六月)

以下程序性保護措施適用於所有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也包括其他符合資格的學生，其需要繼續接受公立學校教育以確保在21歲（含）之前成功轉銜和融入成年人生活——除非在學年內，其年滿22歲，在這種情況下，其將有資格在學年結束之前繼續享受此類服務。此外，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在三歲生日之前接受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服務的兒童，如果符合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資格，並且生日在5月1日至8月31日之間，即可繼續接受早期干預服務，直到三歲生日後的學年開始。作為家長/監護人，您有權作出決定，去選擇使用該期限延長之選項，並可在日後取消該決定、拒絕該選項，以便您的孩子在學年開始之前接受幼兒教育服務。

正在享受或有資格享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的學生或成年殘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享有聯邦和州法律授予的相應保護權力。《殘障人教育法》（IDEA）的第B部分是有關殘障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根據該法律，學校被要求向殘障孩子的家長發布一份通知，該通知中應包含一份根據《殘障人教育法》和美國教育部法規所提供的、針對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釋。這些享有的權力如下列所示。針對這些權力，您孩子的學區可提供一份完整的說明。如果您對您孩子的服務或適用的程序性保護措施有疑問或需要相關的補充說明，請仔細審閱本文件並聯繫學區。

您的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書必須每年送達一次。然而，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收到教育評估的初始請求時、在收到首次書面起訴或首次正當程序訴訟時、在出現引起教育安置調整的紀律處分或收到請求時，還必須送達一份副本。

有關您權力的附加信息可在ISBE網站上查閱，該文件為[家長指南（The Parent Guide）](#)。

事先書面通知

基本信息

當地學區必須向您提供一份事先書面通知（某些信息需以書面形式）：

- 當學區開展或更改對您的孩子的鑑定、教育評估、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時；或
- 當學區拒絕開展或更改對您孩子的鑑定、教育評估、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時；或
- 在您的孩子邁入成年（18歲）的前一年。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所有教育權力轉移給學生，除非另有決定。

書面通知必須在提議或拒絕採取行為之前10天下達，其內容必須包括：

- 1) 說明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為；
- 2) 解釋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
- 3) 說明機構提議或拒絕行為所根據的各評估方法、評價、記錄或報告；
- 4) 一份聲明，說明殘障孩子的家長受到程序性保護措施之保護，如果這份通知不是為首次轉介評估，則應說明可以通過何種方式獲得程序保障說明的副本；
- 5) 家長可聯繫的相關資源，可幫助其理解本部分的規定；

- 6) 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之說明以及拒絕此類選項的原因；及
- 7) 描述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其他原因。

公共機構可以將個別化教育計劃作為事先書面通知的一部分內容，前提是，您收到的文件符合上文所述的全部要求。

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參與了旨在制定或修訂孩子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會議，在會上確定您的孩子需要特定服務才能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並且在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所述服務生效後10個教學日內，該項服務未得到實施，學區應向您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告知該服務尚未實施。如果學區未滿足您的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則必須在三個教學日內向您發放通知，並且必須告知您所在學區申請補償服務的相應程序。就本節而言，“教學日（school day）”不包括如下原因導致的缺課天數，即缺課原因與缺少個別化教育計劃服務無關，或雖然提供了個別化教育計劃服務但孩子未去接受此類服務。

任何情況下，您都可以要求在您和學校都方便的時段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根據《殘障人教育法》（IDEA）項下之規定，學區應在收到請求後10天內表示同意並向您發放一份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向您發出拒絕決定，並應解釋無需召開一個會議即可確保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原因。

以明白的語言書寫通知

該通知書必須以普通公眾能看懂的語言書寫，並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但明顯不可行的情況除外。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學區必須確保：（a）用您的母語為您提供通知的口譯，或其他形式的溝通，（b）您理解通知書的內容，和（c）應有滿足這些規定的書面證明。

電子郵件

如果您所在學區提供了此類選擇，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接收以下內容：

- 事先書面通知；
- 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及
-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書

概述

您提供的同意書表明所有資料已用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提供給您。此外，還表明您理解和書面同意該行為。對於下列事項，當地學區必須取得您提供的知情書面同意書（使用州規定格式）：

- 初始教育評估——實施初始教育評估，確定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 初期服務/安置——向您的孩子提供初期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
- 再評估——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

在學區審查現有數據並作為教育評估或教育再評估的一項程序之前，或在學區進行管理測試或其他面向所有孩子進行的教育評估之前，無需獲得您的同意，除非在進行測試或教育評估之前，要求獲得所有孩子家長的同意書。

您可自願出具同意書，並可隨時撤回。對於在您作出同意之後以及撤回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為，您撤回同意的行為並不能對其進行否定（撤銷）。如需更多有關撤銷同意書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第4頁的“撤銷同意書（Revocation of Consent）”一節。

對受州監護人或被照管青少年進行初步評估的特殊條例

在伊利諾州，“受州監護人（Ward of the State）”又稱為“被照管青少年（Youth in Care）”

《殘障人教育法》（IDEA）中所述受州監護人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孩子：

- 1) 養子女，除非監督孩子情況的法官或負責孩子全面照管的公共機構已指定孩子的養家長享有相關權利，可代表孩子作出相關的教育決定；
- 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受州監護人；
- 3)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受法院監護人；或
- 4)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

僅就初步評估而言，如果這位孩子是受州監護人，且未與家長一起居住，則公共機構無需獲得家長的知情同意即可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這位孩子是否為殘障，前提是——

- 1) 儘管做出了合理努力，學區還是無法找到這位孩子的家長；
- 2) 家長的權利已根據州法律被終止；或
- 3) 法官或負責孩子全面照管的公共機構已經作出相關的教育決定，同意將初步評估的權利安排給除家長之外的某位人士。

缺少家長同意書之情形

如果您拒絕對下列事項提供同意書，某些條件可以適用：

- **初始教育評估**——如果您對初始教育評估不提供同意書或未回應提供同意書之請求，當地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尋求一個仲裁和/或正當程序聽證，以便能夠繼續實施初始教育評估。

如果舉行正當程序聽證，聽證官可以責令該學區繼續實施初始教育評估而無需獲得您的同意。您可以行使權利對此決定提出上訴，在行政或法律訴訟有結果之前可繼續讓您的孩子保持目前的教學安置。

- **初期服務/安置**——針對初期提供的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如果您拒絕提交同意，當地學區將不會提供這些服務。此外，為尋求一個提供相關服務的裁定，學區可以不必通過仲裁或正當程序。

如果您拒絕同意提供初期的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學區對您的孩子實施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不會被視為違反規定。同樣，學區要求召集會議並對您的孩子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也不會被視為違反規定。

再評估——如果您拒絕同意為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必）通過仲裁或正當程序聽證來尋求推翻您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但是，若學區盡可能努力獲取您的同意而您未作出回應，該學區可以繼續實施再評估。如果學區決定不尋求此項程序的權利，該學區對您的孩子實施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不被視為違反有關規定。

撤銷同意書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有權隨時撤銷（撤回）同意此類服務。您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去撤銷同意。如果您口頭撤銷同意，該學區必須在您口頭撤銷後五天內向您進行書面確認。當您口頭或書面撤銷同意時，該學區必須事先書面通知您，以確認您的撤銷，且在書面撤銷當日後，將停止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當您撤銷同意時，您所在的學區：

- 1) 不得繼續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2) 必須根據《殘障人教育法》（IDEA）的規定，在收到您的書面撤銷同意書後，針對其中止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建議，及時向您提供一份事先書面通知；
- 3) 不得為了取得能夠向您的孩子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的同意或裁決而啟動一項正當程序（即仲裁程序、調解會議或公正的正當聽證程序）；
- 4) 若因您撤回同意而不能繼續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其並不違反有關需向您的孩子提供適宜免費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
- 5) 並無義務為了能夠繼續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為您的孩子召集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或制定一個個別化教育計劃；且
- 6) 也無義務因您撤銷許可而將您孩子教育檔案中接受過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信息刪除。

一旦服務停止，您的孩子將被視為普通教育學生。您孩子以前擁有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如本文件所述），包括特殊教育懲戒之保護，也將停止。

注意：您的撤銷行為將導致完全終止為您的孩子提供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是，如果您對孩子收到的服務類型或服務量有不同意見，但相信您的孩子應繼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請查看“投訴處理”、“仲裁”和“正當程序聽證”，一旦就服務方面有意見分歧，可依此就您的權利進行相關的討論。

家長參與會議

您必須有參與會議的機會，這些會議涉及您孩子的鑑定、教育評估、資格、教育再評估和教育安置。為確保您參加會議，當地學區必須提前10日向您提供書面的會議通知。該通知書必須提供會議目的、各方同意的會議地點和時間、會議出席人員。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通知書還必須包括一份聲明，告訴您，您有權邀請那些對您孩子知情的人員或專家出席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您有權要求學區為會議提供一位口譯員。您有權要求一位口譯員，該口譯員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除了擔任翻譯外，不擔任任何其他角色，學區應盡合理努力滿足此項要求。如果您認為學區不合理地拒絕了您對口譯員的要求，而該口譯員除了擔任翻譯外，不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擔任任何其他角色，根據《殘障人教育法》（IDEA）和《學校法》（School Code）第14條的規定，您擁有一切相應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舉行公平聽證、向州政府投訴、仲裁、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監督，以及向民權辦公室投訴。

您有權獲得個別化教育計劃的重要文件的書面譯本。學區需要通過*家長/監護人會議通知（Parent/Guardian Notification of Conference）*表（ISBE表34-57D）向您發布通知，以告知如何要求翻譯文件，以及與誰聯繫，從而瞭解如何就獲得翻譯文本提出相關問題或進行投訴。

您作為家長，也作為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的重要成員，應積極參加會議，在此會議上將作出有關您孩子教育安置的決定。但是，若您無法出席會議，學區必須採用其他方法確保您的參與，這些方法包括個人電話或會議電話。即使您沒有出席會議，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可針對您孩子的服務和安置作出相關決定，但學區也必須保存好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容包括確定各方互相同意的會議時間和地點，已致電或嘗試致電的詳細記錄以及電話交流的結果，您收到的所有函件和回覆的副本，或到您府上或工作場所進行拜訪的詳細記錄和拜訪結果。

涉及年齡14歲半的兒童（或更小一些的孩子，若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認為這些兒童也適宜）之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之一是擬定您孩子所需的過渡服務之報告、學區將邀請您的孩子參加會議、以及受邀的其他代理所派遣的代表前往與會。當地學區必須採取任何必需行動，確保您和您的孩子理解會議程序。如果您或您的孩子有聽力障礙或您的母語不是英語，可以安排一位譯員。

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必須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必須為您的孩子在每一學年之始制定一個有效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年會以後，您和學校可以同意不再召集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即可修改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且通過書面文件進行修改或調整個別化教育計劃。所有的修改內容必須通知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

對於為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對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進行審查所安排的會議，在召開此會議之前的三個教學日（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安排在三個教學日內並得到您的書面同意，可提早召開），學區需向您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所有書面材料之副本，以便您能夠以一個充分知情的團隊成員的身份參加會議。您可以選擇可用的送達方式，包括常規的郵寄和前往學校領取相關材料。

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所載要求，在召開涉及特殊教育資格或個別化教育計劃審查的會議之前，您必須被告知您有權審查並複製您孩子的學生記錄。

評估程序

對您的孩子實施教育評估時，學區必須運用多種教育評估工具和策略。對待檢殘障學生的教育評估必須是全方位的。學區必須運用技術上可靠的工具和程序，從而避免對您的孩子產生種族、文化、語言或殘障人方面的偏見。所提供以及管理的資料和程序，其語言必須盡可能地準確提供有關您孩子知識和能力的信息。

初始評估

您或學區都可以發起對您孩子進行初始教育評估的請求。學區應在收到評估請求後的14個教學日內，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評估。如果學區決定不進行評估，則應向您發出一份書面通知。

如果學區確定要進行評估：

- A) 學區應組建一個團隊，團隊成員由具備管理和解釋評估數據所需知識和技能的個人（包括您）組成。團隊的組成將根據孩子的問題性質和其他相關因素而不同。
- B) 團隊應確定完成評估所需的評價，並為您編寫一份書面通知。應在通知中述明各領域所需的評價，或解釋為什麼不需要評價。
- C) 學區應確保在14個教學日內向您發送團隊結論通知，以及學區要求家長同意進行所需評價的請求。

如果確定需要進行評估，學區必須在您書面同意執行該必要評估的60個教學日內完成該教育評估。如果您在給予肯定的答覆之後，該學年剩餘不足60個教學日，則應在下一學年的第一天之前進行資格鑑定和完成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評估必須由一個合格的團隊進行實施，並納入您的意見。如果相關因素被確定為是由於在閱讀、數學或英語水平方面缺乏相應的訓練，您的孩子則不會被認定為殘障孩子。

如果一個學區沒有進行評估，您可以透過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提出上訴，要求使用州投訴程序來審議該失職，或要求進行仲裁。

再評估

初始評估結束以後，學校必須至少每三年對您的孩子進行一次重新評估，除非您和學校同意沒有必要進行再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

概論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結束時，您應獲得一份家長/監護人會議建議通知 (*Parent/Guardian Notification of Conference Recommendations*) 表的副本。其中說明了團隊考慮的選項，並告知您，如果不同意調查結果，您將有權獲得一個獨立教育評估 (IEE)。

定義

- **獨立教育評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即是說教育評估由您選擇的合格人士實施，而不是由當地學區聘請的人員來實施。
- **公共費用** (*Public expense*) 是指學區支付全部評估費用，或確保以其他方式免費提供評估。

家長使用公共費用進行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進行或獲得的評估結果，則您將有權使用公共費用去獲得一項獨立教育評估。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並將該請求提交給相應的學區負責人。

收到請求後，學區必須：

- 同意該請求，並使用公共費用提供獨立教育評估，或
- 在收到書面請求的五天內召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證明學區的評估是合理的。

學區可以要求您解釋對評估持有異議的原因，但是不能因為要求您解釋您的不同意見，而無理推遲或拒絕進行評估。

如果學區同意負擔獨立教育評估的費用，在得到您的請求之後，其必須提供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地點等信息。當獨立教育評估屬公費負擔，獲得教育評估所使用的標準，包括進行教育評估的地點和檢查人的資格，必須與學區發起的教育評估具有相同的標準。

如果學區尋求正當程序聽證並且聽證官責令實施教育評估，教育評估的費用則必須由公共費用承擔。如果聽證官的最終裁決是學區的教育評估是合理的，您仍有權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但相關費用由自己承擔。

如果您以公共費用獲得獨立教育評估，或與學區共享您以私人經費獲得的評估，若該評估結果符合機構的標準，在涉及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決定中，公共機構必須將該評估結果納入其考慮。

此外，在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時，您可以出示獨立教育評估結果作為證據。

在收到以公費或私人經費進行的獨立評估報告後10天內，學區應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將舉行會議以考慮該評估結果的日期。

學生家長單方面安置兒童上私立學校的要求

該部分說明當您自願把您孩子送入私立（包括宗教）學校/機構時，他/她享有的權力。

概述

所有居住在本州的、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障孩子，包括在私立學校上學的孩子，必須找到該兒童、進行鑒別和評估。這項名為**尋找兒童 (Child Find)**的程序，由您孩子的私立學校或家庭所在的公立學區負責。如果您的孩子最終確定為具有享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尋找兒童**的程序包括三年一次的教育再評價的權力。即使您的孩子就讀於私立學校/機構，也適用該文件載明的權力，這些權利還與鑒別和教育評估有關。

但是，如果您決定讓您的殘障孩子到私立學校就讀，您的孩子則沒有權力獲得就讀公立學校時可享受的任何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在就讀私立學校後，您的孩子可以享受某些特殊教育服務。但其類型和數量會受到限制，具體取決於私立學校所在地的公立學校決定向私立學校提供的服務內容。該公立學校在與私立學校的代表以及私立學校殘障兒童家長代表小組進行協商之後，作出的相關決定。學校決定如何使用有限的聯邦資金，該聯邦資金指定用於私立學校。如果選擇公立學校向您的孩子提供某類型的服務，那麼必須制定並實施一項**服務計劃 (services plan)**。

服務計劃

必須在服務計劃中列出“如何、在哪裡、由誰”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服務計劃必須僅反映所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提供與指定接受服務並由家長安置於私立學校的殘障孩子，並且必須在適當的範圍內滿足《殘障人教育法》(IDEA)中所述個別化教育計劃要求。有權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殘障學生必須能夠享有第B部分中規定的全部服務，有鑒於此，相比那些有限服務計劃，即提供給指定接受地方教育機構(LEA)服務並由家長安置於私立學校的殘障孩子的服務計劃，其個別化教育計劃通常更為全面。如果服務計劃在適當範圍內滿足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要求，將可確保為家長安置於私立學校的殘障孩子實際提供的服務能滿足其個人需求。

私立學校安置補償

如果，由於您認為公立學校沒有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並讓您的孩子入讀私立初中或高中，下列內容可以適用：

- 如果，法院裁定學區沒有在您的孩子入學前及時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法院或聽證官可以要求學區補償您的就讀費用。

聽證官裁定的補償金額可能會被減低或被拒絕：

- 如果，在您從公立學校轉出自己的孩子前最近一次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您沒有告知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您拒絕接受學區提議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以及打算讓您的孩子入讀非公立學校或機構；
- 如果，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的至少10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內任何假日），您未以書面形式向校區通知該信息；
- 如果，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以前，學區通知您要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您未安排孩子參加該項評估；或
- 法庭裁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由於未提供通知而導致補償被減少或拒絕：

- 家長/監護人不能用英語讀寫；
-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會導致您的孩子受到身體或嚴重的精神傷害；
- 學校阻止您提供這些通知；或
- 您沒有注意上述通知規定。

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妨礙了他/她的學習或其他方面的學習，在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制定過程中，必須考慮積極的行為干預和支持等策略。如果您的孩子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學校人員可能會將他/她移出當前的安置。

停學的定義

如果您的孩子存在違紀行為，並且您以家長的身份被叫至學校接走孩子，則根據這項規定，此將被視為“停學”。**停學或開除可能包括停學、被學校開除和禁止參與所有學校活動，以及禁止入校。**

短期停學（一學年內少於10個上學日）

如果您的孩子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在一學年內，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令其自當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學10天或更短的時間。在停學期間沒有規定學區需提供教育服務，除非在類似情形下已向非殘障學生提供了相應的服務。

長期停學（一學年內總計10天或以上）

如遇以下情況，將殘障孩子從其當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學可視為**改變安置**：

- 1) 在10個以上的連續教學日被停學；**或**
- 2) 這位孩子經過多次停學，已形成了一種模式，原因在於：
 - a) 一學年內，這一系列的停學總天數超過10個教學日；
 - b) 這位孩子的行為與之前導致一系列停學的事件中的行為基本相似；及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停學的時間、孩子被停學的總時間以及停學的時間長短。

這種停學模式是否構成改變安置，這將由學區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如果受到質疑，將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訴訟程序進行審查。

只要紀律處分超過10個教學日，學區必須繼續提供教育服務。學校工作人員應與您孩子的至少一位老師進行商談，在停學期間，儘管在不同環境中，為了實現個別化教育計劃目標，必須決定需要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便能使您的孩子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

在一學年期間紀律處分總共超過10個教學日時，學校官員可認定為改變安置。如果發生此情況，學區必須向您通知相關的處理決定，並在作出停學決定的同日提供一份程序性保護措施。學校工作人員應與至少一位您孩子的老師商議，以決定在停學期間所需的服務範圍。根據情況，您的孩子應獲得功能行為評價和行為干預服務以及矯正，所獲得的這些服務都旨在解決違規行為不致再次發生。另外，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必須儘快召開，但決不能遲於停學決定之後10個教學日，以便實施表現判定審查（MDR）。

表現判定審查（MDR）

實施表現判定審查（MDR）時，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應考慮您孩子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工作人員的觀察和由您提供的相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判定：

- 您孩子的殘障是否導致該行為或與該行為有直接和實質的聯繫，
- 或該行為是否是學區無法執行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所直接導致的結果。

如果該團隊判定所有上述聲明都適用，那麼您孩子的行為必須視為他/她的殘障的表現。

學區應審查學生的行為干預計劃，如果尚未制定行為干預計劃，則應制定一項。

A. 殘障表現

一旦作出決定，認為您孩子的行為是其殘障的表現，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應：

- 在對導致改變安置的兒童行為進行鑑定 之前，若學區尚未實施功能行為評估，則學區需進行功能行為評估並實施行為干預計劃（BIP）。
- 在實施行為干預計劃（BIP）時，需對該計劃進行審查和/或根據需要進行修改以矯正這些行為；及
- 讓您的孩子重返他/她停學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當地學區同意改變安置，以及該學生因毒品、武器和/或嚴重身體傷害事件已經被停學並被安置於一個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關於臨時替代教育環境，請參閱下頁[IAES]。）

B. 非殘障表現

如果判定您孩子的行為與他/她的殘障無關，則採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紀律處分程序——除了殘障學生因在一學年內被停學超過10個教學日，其必須繼續接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外。

如果學區採用面向所有學生的相關紀律處分程序，學區必須確保將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轉交給對該行動作出最終決定的人員，供其考量。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

如果您不同意有關紀律處分或表現判定審查（MDR）等決定，您有權請求舉行一個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您發出一份書面請求，學區或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必須安排一個加急聽證。

此外，如果學區認為讓您的孩子保持目前的安置，可能會對您的孩子或其他孩子導致嚴重的傷害，學區可以請求舉行一個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以改變您孩子的安置，並將其安置於一個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聽證官可以責令作出此項安排，即使您孩子的行為是他或她的殘障的表現。

加急聽證必須在提出聽證請求之後的20個教學日內舉行，並且必須在聽證之後10個教學日內作出裁定。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是出於紀律處分的原因，在一個不同的地點、一個特定的時間段提供教育服務。該環境須由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決定，並且必須加以選擇，這樣才能使您的孩子繼續學習普通課程；儘管處於不同的環境，繼續接受服務和矯正，包括目前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述的內容，能使他或她實現個別化教育計劃之目標。該代替環境還必須包括相應的服務和便利，以解決導致其停學的行為。

如果他/她有下列行為，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讓您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學，重新安置於一個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之中：

- 攜帶武器到學校或學校功能區；
- 明知故犯地在學校、校舍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勸說他人購買管制物質；及/或
- 在學校或學校功能區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被停學並被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不能超過45個教學日，不管該行為是否是其殘障的表現。

如果您不同意該項決定並請求舉行一個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對該決定提出異議，在聽證會沒有作出裁定期間，您的孩子必須呆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除非您和學區另外達成了協議或直到45個教學日期滿為止。如果在首次45個教學日期滿以後，學區仍認為您的孩子存在危險，學區可以請求連續舉行加急聽證和進行代替安排。

對尚無資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生的保護

如果發現您的孩子沒有資格享受特殊教育，但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學區認為您的孩子是位殘障人，您可以要求給予類同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保護。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學區可被視為瞭解相關的殘障：

- 您曾書面提出關切，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您孩子的行為或學習表現說明其需要特殊教育；
- 您已請求進行教育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或
-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工作人員，已就特殊教育服務向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相關學區工作人員提出了申請。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學區不被視為瞭解相關的殘障：

- 您不允許對您的孩子實施教育評估；
- 您已拒絕提供的相關服務；
- 已實施教育評估，且已認定您的孩子沒有殘障；或
- 已認定為沒有必要進行教育評估，並向您書面通知了該認定。

在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以前，如果學區不知道該學生是位殘障學生，該學生可能會受到與從事類似行為的非殘障學生相同的紀律處分程序。

在學生受到紀律處分的時段內，所要求進行的評估必須以加急的方式進行。但是，在評估結果出來之前，學生必須繼續留在學校確定的教育安置之中。如果根據評估結果，學生被確定為殘障學生，那麼學區必須提供相應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移送執法和司法機關及執法和司法機關採取的措施

不禁止學區或其他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殘障學生實施的犯罪行為。另外，對於殘障學生所犯罪行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不得妨礙州法律的執行和司法機關履行其職責。

當地學區或其他機構在報告殘障學生所犯罪行時，必須確保該學生的特殊教育副本和紀律處分記錄送交主管當局供其審查。

投訴調解

關於學生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等各項事宜，或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提供應由當地學區解決。

您可以向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提起簽名的書面投訴，指稱您的一名殘障孩子或多名殘障孩子的權力受到了侵害。正式投訴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一份聲明，指控某一負相應責任的公共實體違反了特殊教育的要求；
- 該聲明基於的事實；
- 相關的學生姓名和就讀學校的名稱和地址；
- 投訴者的簽字和聯繫方式；
- 對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及
- 盡可能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投訴必須指稱違法行為發生在收到投訴之日前的一年之內。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訴後60日內，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應：

- 如果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認為必要，應進行獨立的實地調查；

給您提供一個機會，提交有關指控的補充資料。

- 要求該公共實體、即被投訴對象對投訴做出書面的回應。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收到投訴之日起45天內，該公共實體應向本機構和提出投訴的家長、個人或組織提交其答覆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有關糾正其行動的文件。
- 申訴過程中，給公共實體機會提供相應的機會，以便提出解決投訴的提議和/或與您接觸以仲裁或其他替代方式去解決相關的投訴問題。
- 審查所有相關資料，並確定公共實體是否違反了特殊教育規定。
- 發布一份書面裁定，其中涉及每項指控，包括事實的認定和結論、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的裁定理由，以及裁定的任何糾正措施。

這些行動將在60天的時限內進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延長該時限，或如果您和學區採用了另一種解決爭端的方法，如仲裁。

如果提出的投訴包括一個或多個爭議，並且均屬正當程序聽證的議題，該投訴的這些部分內容會被暫擱處理，直至完成聽證。另外，如果在涉及同一當事人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某一爭端已得到裁定，該聽證的裁定仍將具有約束力，該項爭端將不會在投訴程序中再次得到審查。

關於爭端解決程序和資源的進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的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仲裁

伊利諾州仲裁服務旨在作為一種手段，去解決有關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是否合理的爭端。無論是否有未決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您都可以請求進行仲裁，但仲裁不能被用來拖延或拒絕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您和當地學區雙方必須自願同意參與仲裁程序。該服務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管理和監督，且對您或學區都是免費的。

仲裁將由一名合格和公正的仲裁員主持，該仲裁員接受過有效仲裁技術的培訓，並瞭解那些涉及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法律和法規。仲裁員是一位公正的第三方當事人，無權強迫任何一方採取任何行動。

各方當事人的參與人數量一般應限於三人之內。您可以邀請一位律師、代言人、譯員及其他有關當事人。仲裁過程的所有討論應予以保密，不能用作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程序的證據。

在仲裁期間您不會被要求放棄對您孩子能力的基本看法；相反您應被要求：（a）考慮可被歸入您孩子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b）傾聽對方所表達的關切，和（c）對您孩子的能力和學區的義務及資源持現實的態度。

如果您通過仲裁程序解決了爭端，將由您和對該協議具有約束權的校區代表撰寫並簽署一份協議。該仲裁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執行。

如果家長對學區改變孩子教育安置的建議表示質疑，其應在仲裁請求中援引“留置（stay-put）”條款。

“留置”安排應由雙方最後商定。如果一方拒絕仲裁，則自拒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之日起，家長（或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或已獨立的學生）應有10天的時間繼續執行“留置”安排。如果仲裁未能解決雙方之間的爭端，家長（或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或已獨立的學生）應在仲裁結束後10天內提出聽證會請求，以繼續執行“留置”條款。

在後續的任何行政或民事訴訟中，為仲裁爭端所做的努力將不被接受為證據，除非是為了解釋已發生的仲裁以及作為仲裁結果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的條款。在任何後續的行政或民事訴訟中，仲裁員不能擔當其證人。

如果您希望申請仲裁服務或瞭解仲裁系統的詳情，您可以聯繫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的特殊教育服務部門。電話為（217）782-5589或家長免費電話（866）262-6663。

關於爭端解決程序和資源的進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的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正當程序聽證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除了使用仲裁和州投訴程序外，您還有權利去申請舉行一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正當程序聽證是一個法律程序，聽證官在會上收集相關證據並聽取您和學區的證詞，以便做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裁定。針對學區的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改變對學生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學區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事宜，您可以請求一個正當程序聽證。您的正當程序聽證請求所涉及的事項，必須發生在過去的兩年內，或在您理應知悉關於您孩子的服務安置的學區行動之日起兩年內。您可以要求您的學區提供一份本地可用的、免費或低價的法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清單，以協助您啟動一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

請求聽證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您和您的孩子居住的學區主管提出，並且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學生的姓名和地址；
- 就讀學校的名稱；
- 描述您投訴的問題的性質，該問題與擬議啟動的或改變的事項有關，還要包括涉及此問題的事實；及
- 在您當時已知和適用的範圍內，提出解決相關問題的建議。

自收到聽證請求的5個教學日內，學區會通過帶回執的郵件聯繫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並請求選派一位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官。可應您的要求，提供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樣本表格。

向學區提出聽證申請的5個日曆日內，允許您提出一份修正的聽證請求，該請求的內容可能涉及您在最初的聽證請求中沒有提出的問題。在5個日曆日之後，只有在得到學區同意或聽證官授權的情況下，您才可以提出修正的聽證請求。在您提出的修正聽證請求中，若您提出了初始聽證請求中沒有涉及的問題，您會被要求重新啟動所有聽證時間安排，並可能需要完成新的調解會議和聽證前會議。（參見下文。）

調解會議

在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開始之前，學區必須召集您及對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中表明的事實有具體瞭解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相關成員開會。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讓您討論聽證請求及構成該請求的基礎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糾紛。

調解會議應該：

- 在收到您的公正的正當程序請求通知後15天內實施；
- 必須包括一位有權代表學區決策的校區代表；
- 不得包括學區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伴；
- 允許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序聽證請求。

您和學區可以共同達成一份書面協議去取消調解會議，或採用如上所述的仲裁程序。請注意，如果調解會議未取得成功，您日後可以訴諸仲裁方式。

如果在調解會議中達成了一致，您和學區必須簽署一份受法律約束的協議，並由您和對校區有約束權的學區代表舉行簽署。該簽署的協議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州法庭或美國地區法庭執行。但是，任何一方可以在協議簽字的三個工作日內宣布此協議無效，並向對方提供一份宣布協議無效的書面意向通知書。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後30天內，如果學區未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該請求，則正當程序聽證將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時限將在30天期限屆滿之日開始計算。

如果您未能參加調解會議，則將推遲調解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限，直至您同意參加會議為止、或您和學區雙方均同意放棄調解程序或使用仲裁，並且您已提出一項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聽證官認定您故意阻礙了學區進行解決會議的能力，聽證官可以駁回您的聽證請求。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官的選派

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任命一位公正聽證官主持聽證。聽證官不能是涉及教育或照顧您孩子的任何機構的僱員，不得有與聽證官在聽證中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作為一項權利，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將被允許調換一次聽證官。調換聽證官的請求必須自收到聽證官選派通知5天內向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以書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和學區在同日提出書面請求，並被同時收到，伊利諾州教育委員（ISBE）將認為該調換是應最初申請聽證的一方之要求進行的。對方提請調換的權力必須得到完全保護。只要聽證的一方當事人提出適當的調換請求，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應在3天內隨機選取和任命另一位聽證官。

如果被任命的聽證官無法主持聽證會或在當事人得到任命通知之前該聽證官主動取消了參與聽證，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應任命一位新的聽證官。

聽證前會議

如果您和學區無法通過調解達成協議，則應按照正當程序聽證之要求進行。除非聽證官允許延長時間，否則聽證裁定必須在上述調解會議程序結束後45天內做出。在舉行正式聽證之前，聽證官必須與當事人舉行聽證前會議。

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收到書面通知5天之內，被任命的聽證官必須聯繫當事人，以決定召開聽證前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聽證官與您和學區雙方商議之後，針對聽證前會議以電話或親自與會的方式舉行，聽證官做出相關的決定。聽證前會議上，您和學區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聽證會涉及的爭議事項；
- 2) 可能出席聽證的證人；
- 3) 為在聽證會上進行陳述而提交的文件清單。

請注意，如果您在聽證前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沒有包括在您的聽證請求之中，您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修正的聽證請求，並在以後的日期完成一個新的調解會議和聽證前會議。提出修正的聽證申請可能還導致聽證的推遲。（參見第13頁的“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在聽證會前會議結束後，聽證官必須準備一份會議報告，並將其納入聽證會記錄。該報告必須包括，但不必限於：

- 爭議事項、陳述順序和為當事人或證人安排的便利；
- 針對文件或證人的相關性和重要性，當一方或聽證官提出時，需進行相關的認定；及
- 在聽證會前會議上討論的約定的（或商定的）事實清單。

聽證前權力

您享有下列權利：

- 由一名律師和對殘障兒童問題有特殊知識的人士陪伴並提供諮詢；
- 檢查和審查與學生有關的所有學校記錄，並獲得任何此類記錄的副本；
- 獲取學區的獨立評估員名單，並自費獲得一份對學生的獨立評估；
- 至少在聽證會前五天被告知將提出的任何證據；
- 強制任何學區僱員出席聽證會，或任何其他可能擁有與學生的需求、能力、擬議方案或狀況相關信息的人員出席聽證會；
- 在聽證期間要求一位譯員到場；
- 保持學生的安置和資格狀況，直到完成所有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為止；及
-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作出的表現認定、或學區將學生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做法，可要求舉行一個加急聽證會，以改變您孩子的安置。

聽證期間的權力

您享有下列權利：

- 有權獲得一個公平、公正和有序的聽證；
- 有機會提出為支持和/或澄清爭議問題所需的證據、證詞和論點；
- 聽證不向公眾開放；
-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
- 質詢和反問證人；及
- 禁止使用在聽證前5天未公開的證據。

聽證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和聽證官必須確保在收到聽證請求後的45天內舉行聽證，除非聽證官應任何一方的要求給予具體的時間延長。在聽證會結束後的10天內，聽證官必須發布一份書面裁定，列出有爭議的問題，根據提交的證據和證詞對事實做出的認定，以及聽證官的法律結論和命令。聽證官必須對聽證請求中提出的所有問題做出裁定（除非各方在聽證前達成了和解），以及根據個案的事實全面裁定學區是否為學生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加急聽證

如第8頁開始的“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一節所述，當您對學區因紀律問題而將您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的決定有異議時，可以申請一個加急聽證。加急聽證與常規正當程序聽證有許多相似之處，但也有幾個主要區別。與常規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要區別如下：

- 調解會議必須在提交加急聽證請求後的七個日曆日內召開；
- 該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請求後的20個教學日內進行；
- 聽證會裁定必須在聽證會結束後的10個教學日內做出；
- 不得要求替換指定的聽證官。

要求澄清

在裁定發布後，聽證官將保留對該案件的管轄權，其唯一目的是考慮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對最終裁定進行澄清。在收到裁定後五天內，您可以向聽證官提交一份書面請求，要求對最終裁定進行澄清。澄清的請求必須具體說明您要求澄清裁定哪一部分內容。其副本必須寄送與參與聽證的各方當事人以及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在收到請求後的10天內，聽證官必須以書面形式對裁定的特定部分做出澄清，或駁回該請求。

提出上訴

在正當程序聽證之後，對聽證官的最終裁定不滿意的一方有權提起民事訴訟。在裁定副本郵寄給當事人後120天內，可以向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此類訴訟的相關程序說明，您可從向其提起訴訟的法院的書記員辦公室那裏獲得。

留置

在正當程序聽證或任何司法程序的待決期間，您的孩子必須留置在他/她現有的教育安置中，並保持在提出聽證請求時的資格狀況以及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是，如果學區因學生違紀事件而改變了學生的安置，並且需要對這一安置進行加急聽證，那麼在做出加急聽證的最終裁定之前，學區的新安置將被保留。（請參見第8頁上面的“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判給律師費

根據《殘障人教育法》（IDEA）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有管轄權的法院可以裁定判給合理的律師費。這些費用是您支付律師（不包括無執照的辯護人或其他非律師代表）的費用，該律師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而參與了正當程序聽證。法院可以裁決判給費用：

- 給予作為勝訴方的殘障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給予作為勝訴方的州教育機構（SEA）或學區，其抗辯家長聘請的律師提出的投訴或後續案件是無意義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
- 給予作為勝訴方的州教育機構（SEA）或學區，其抗辯家長聘請的律師或家長本人，其投訴或後續案件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的目的，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費用。

裁決的費用應以在開始訴訟或聽證時，社區內就提供此類服務及服務質量的普遍費率為基礎。法院可以根據一些因素減少律師費，包括不合理的收費標準，不必要的拖延訴訟，或當事人之間存在的和解協議。建議您與您的律師討論這些事情。

關於爭端解決程序和資源的進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的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教育代理家長

在學生入學時，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與被轉介或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兒童的家長取得聯繫。如果無法確定或找到家長，或孩子是一位居住在寄宿機構的受州監護人，而該寄宿機構尚未做過代理家長，則該機構的代表應向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提交一份請求，以指定一位代理家長，從而確保孩子的教育權利得到保護。如果孩子是一位州監護人，可以選擇由監督孩子情況的法官指定一個代理家長。對於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的學生，學區將為其指定一名代理家長。

對於居住在寄養家庭或由親屬照顧的兒童，不需要指定一個教育代理家長。養父母或親屬照顧者將代表安置在其家中的孩子對其教育需求作出相應的決定。

如果學校指定您為代理家長，本文件中解釋的所有權利都屬您。您不得是涉及兒童教育或照料的公共機構的僱員，不得與兒童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且必須具備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夠充分代表兒童的權益。如果您是一個寄宿機構的僱員，如果該機構只為兒童僅提供非教育類的服務，您可以被選為居住在該機構的兒童的教育代理家長。

作為教育代理家長，您可以在所有與鑑定、評估、教育安置和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有關的事宜中代表孩子。

獲取教育記錄

您所在的學區有責任保護您孩子的教育記錄的機密性。

定義

- **銷毀**是指物理銷毀或從信息中刪除個人標識符，使該信息無法顯示個人的身份。
- **教育記錄**——根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教育記錄”是指與學生直接相關並由教育機構或代表教育機構行事的一方所保存的記錄。
- **參與機構**是指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識別信息或從中獲取信息的學區、代理或機構。
- **個人識別信息**是指含有以下內容的信息：
 - a) 您的孩子的姓名、家長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的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標識符，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或
 - d) 一份列表，可用於合理確定您的孩子身份的個人特徵或其他信息。

訪問權

作為家長，您有權檢查和審查所有與您孩子有關的、由學區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在提出審查教育記錄的要求時，以及在任何與學生的鑑定、評估或安置有關的會議進行之前，學區應遵守與教育記錄審查相關的要求，不得無故拖延。必須在官方記錄保管人收到請求後的10個工作日內批准檢查和複製記錄的請求。因以下原因之一，學區可延長此期限，但不得超過五個工作日：

- 記錄存放在外地或多個地點；
- 根據提出的請求，需要收集大量的特定記錄；
- 根據提出的請求，需要進行廣泛的搜索；
- 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找到相關記錄；
- 這項請求給學區造成了不必要的負擔；或
- 對於這項請求，需要諮詢其他公共機構或學區。

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在提出請求後的15個工作日後才批准檢查和複製記錄的請求，家長和學區書面同意延長時間期限的情況除外。

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要求學區對記錄進行說明和解釋，並得到學區的回應。
- 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及
- 有權要求學區提供教育記錄的副本，如果不提供這些副本將必定阻止您在通常保存這些記錄的地點行使您的檢查和審查權利。

當地學區可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當地學區已經通知您，依據諸如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事項的法律，您沒有此項權利。

當地學區必須應要求向您提供一份清單，該清單列示了由學區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地點。

學區必須編寫日誌，用於記錄根據您的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管理的相關服務的提供情況，以及根據您的要求隨時向您提供的各類相關服務的記錄。當地學區必須在開學後的20個教學日內或在設立個別化教育計劃後

向您發布通知，您可以選擇請求獲取相關的服務日誌。當地學區必須編寫有關言語和語言服務、職業療法服務、物理療法服務、學校社工服務、學校諮詢服務、學校心理服務和學校護理服務的日誌。

學區應向您提供在科研性質的干預或多層次支持系統過程中收集和審查的、所有涉及您的孩子的數據。

記錄的搜索、檢索和複印費用

當地學區不能對信息的搜索或檢索進行收費。然而，針對學生記錄的複印，學區可以收取合理的複印費用（但不超過每頁0.35美元）。任何家長或學生不得因無力承擔複印費用而被拒絕提供所需的記錄之副本。

查閱記錄

除非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學區只能在徵得您的同意後才可發布相關的信息。學區必須保留一份記錄，記錄獲取其收集的、維護的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各方（家長和學區的授權僱員除外），包括各方的姓名、獲得訪問權的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記錄之目的。

多位孩子的記錄

如果教育記錄中包含多位孩子的信息，則這些孩子的家長僅可有權檢查並審查與其孩子有關的信息，或獲知特定的信息。

應家長請求修訂記錄

若您認為您孩子記錄中的信息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學區對該記錄進行修訂。在收到您的申請之日起15個教學日之內，學區必須決定是否修訂該信息。如果學區拒絕按照您的申請對該信息進行修訂，其必須向您送達一份拒絕通知，並告知您有如下的記錄聽證權利。

記錄聽證

學區必須應要求向您提供一個記錄聽證的機會，讓您對孩子的記錄信息提出異議。這不是一個正當程序聽證會，也不是一個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任命的聽證官主持的聽證會，而是一個在基層舉行的聽證會。

如果在記錄聽證會上得出結論，決定該信息是不準確的、誤導性的或侵犯了您的權利，則學區必須修訂該信息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學區已完成了修訂。

如果在記錄聽證會上得出結論，該信息不存在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您孩子權利的情況，則學區必須通知您，您有權放置一份聲明，對該信息進行評論或列出不同意當地學區決定的原因。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學區進行維護，放在您孩子記錄中的任何說明必須由學區作為您孩子的記錄的組成部分進行維護。如果學區將記錄披露給任何一方，記錄中的相關說明也必須披露給該方。

同意披露個人識別信息

除非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的授權披露教育記錄中包含的此類信息，否則在向參與機構人員以外的各方披露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除下列情況外，在向參與機構的人員發布個人識別信息以滿足《殘障人教育法》（IDEA）中所列要求之前，無需獲得您的同意。

- 在向提供轉銜服務或支付轉銜服務費用的參與機構官員披露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或根據州法律獲得已成年、符合資格的孩子的同意。

- 如果您的孩子已入學或即將入學私立學校，且該私立學校與您的居住地不屬同一個學區，則在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人員與您居住地的學區的人員披露有關您的孩子的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為維護學生記錄的保密性，採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 各參與機構在信息的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必須確保個人識別信息的保密性。
- 必須在各參與機構中指定一名人員，負責確保個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識別信息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殘障人教育法》（IDEA）第B部分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中規定的保密培訓或指示。
- 各參與機構必須在機構內保存一份可能獲得個人識別信息的員工姓名和職位的最新列表，以供公眾檢查。

銷毀信息

對於根據《殘障人教育法》（IDEA）第B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識別信息，當不再需要這些信息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您所在學區必須向您發布一份通知。

- 每所學校都應在學生轉學、畢業或永久停學後保存學生的永久記錄及其中所載信息，至少保存60年。
- 每所學校都應在學生轉學、畢業或以其他方式退學後保存學生的臨時記錄及其中所載信息，至少保存五年。

學生權利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規定，學生年滿18歲時，家長的教育記錄權利將轉移給學生。同樣，學生年滿18歲時，《殘障人教育法》第B部分中規定的家長教育記錄權利也將轉移給學生。然而，公共機構必須向學生和家長發布《殘障人教育法》第B部分中要求的通知。

家長權利之轉讓

您的孩子18歲時即成為成年學生。本文件中討論的所有家長權利屆時將轉移給他/她，除非學區得到其他通知。您有權同時收到所有規定的事先書面通知，學校將向您和您的孩子同時提供這些通知。

在您孩子17歲生日或之前，個別化教育計劃中必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您和您的孩子已被告知這些權利將在18歲生日時進行轉移。此外，在這個會議上您應收到一份教育決定權委託 (*Delegation of Rights to Make Educational Decisions*) 表格。

在其成年後，在事關其教育利益方面，您的孩子可以決定使用此表委託您或其他個人作為其代表。此表格必須提供給學區。

教育決定權委託表格中必須指明被指定代表您孩子教育權利的個人，並包括該人士的簽名以及您孩子的簽名（或通過其他方式，如適應他/她的殘障情況的音頻或視頻格式）。您的孩子可以在任何時候終止此權利委託，並開始自己做出教育方面的決定。權利委託書在簽署後一年內有效，可每年續簽。

此家長權利的說明由美國教育廳、特殊教育計劃辦事處制定，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根據伊利諾州的規定加以修訂。

2004殘障人教育法 (IDEA 2004) 經再次批准已於2004年12月3日簽字後成為法律。
該法案條款已於2005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修訂的聯邦法，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
已發布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書，通知您享有的相應權力。